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22年3月3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书面和通讯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郭澎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澎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孙斌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周伟先生，独立董事崔奇女士、佟桂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崔奇女士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斌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海永先生、赵艳红女士、王文铎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韩文韬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张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郭澎岳先生提名，聘任王文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李艳微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齐广田先生夫妻及子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孙斌武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股东郭松森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245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事宜以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三次展期，期限 12 个月，以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偿还该笔贷款，由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及其夫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事宜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

## 相关个人简历

1、孙斌武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孙斌武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8,951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海永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鞍钢工学院，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海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赵艳红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艳红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韩文韬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韩文韬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5,393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张松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台州森远建设有

限公司、辽宁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王文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王文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电 话：0412-5260200

传 真：0412-5223068

电子邮件：senyuan2525@163.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81号

邮政编码：114051

7、李艳微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程学院，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李艳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办公电话：0412-5223068

传 真：0412-5223068

电子邮箱：senyuanlyw524@126.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81号

邮政编码：114051